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37-29

修正案号: 39-2730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燃油箱燃油增压泵的通气塞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B737-200/-300/-400/-500型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FAA AD99-24-06 修正案 39-11430
  - 2.波音电传 M-7200-98-03173 1998 年 10 月 21 日
  - 3.波音 737 飞机维护手册 28-22-41
  - 4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8A1134R1 1999 年 6 月 10 日
  - 5.Argo-Tech 翻修手册 1998 年 11 月 13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燃油增压泵内的油气可能起火,从而引起油箱的爆炸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. 根据波音电传M-7200-98-03173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8A1134R1的要求,在本指令A. 1或A. 2段所规定的时间内,对油箱 燃油增压泵的通气塞 (Breather Plug)进行一次性的详细目视检查,以查明通气塞是否有故障(包括松动、损坏和丢失)。如果发现任何故障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Argo-Tech翻修手册的临时更改版(TR)No. 28-1 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134R1的要求,安装一个新的通气塞或按照波音737飞机维护手册(AMM) 28-22-41章节所规定的程序,换装一个

新的或可用的增压泵。本指令生效期后,增压泵的更换只允许按波音 737维护手册 (AMM) 28-22-41章节的要求进行。

- 1. 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检查中央油箱和辅助油箱;
- 2. 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检查主油箱。

注1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特殊结构区域、系统、 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 正常现象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 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和满足接近检查部位 的程序要求。

注2: 对于Argo-Tech/TRW生产的、件号为258000-2、-3和-5,以 及382300-1、-2和-3的燃油增压泵:凡本指令生效前,已按照波音紧 急服务通告737-28A1134的要求,完成了本指令A段的检查要求,则本 指令是可以接受的。

B. 本指令生效后,不允许再装机使用由Argo-Tech/TRW生产的、件 号为258000-2、-3或-5以及382300-1、-2或-3的燃油增压泵。除非按 照本指令的要求,该泵已经进行了检查或采取了纠正措施。

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1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 年 12 月 22 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